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嘉簡字第42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原告 丁金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懿薰

魏至平

被告 姚思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76,09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2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元，其中新臺幣1,088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1項、第2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3日20時許，騎乘MBS-2331號機車，行經嘉義市西區文化路及友愛路口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追撞原告甲○○所有、第三人江宗憲所駕駛之AXN-5038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

有損害，因系爭車輛已向原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產險公司）投保車體損失險，且尚在保險期間中，經修復後支出新臺幣(下同)159,935元修復費用（含工資28,706元及零件131,229元），另系爭車輛受損部位（後保桿、右後葉子板）則重新貼膜，費用為25,000元，由原告甲○○所支付，被告應賠償上揭款項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與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富邦產險公司159,9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2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理賠申請書、系爭車輛行照、賓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結帳單、玖號倉庫車體包膜收據、車損照片、修理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1頁），復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函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談話紀錄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交通事故現場照片48張及光碟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5至103頁）。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可認原告前述之主張為真實。又依上開事故資料可知，本件係因被告騎乘機車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得煞停之距離，且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自後追撞前方系爭車輛所致，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，並應負全部肇事責任。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原告富邦產險公司請求159,935元部分：

- 01 1.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  
02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  
03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  
04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  
05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 
06 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 
07 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  
08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  
09 益為限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  
10 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  
11 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 
12 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 
13 參照）。
- 14 2.原告富邦產險公司主張其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  
15 用159,935元修復費用（含工資28,706元及零件131,229元）  
16 等情，有其提出之理賠申請書、賓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結帳  
17 單及統一發票為證。而上開結帳單記載所支出費用為工資2  
18 8,706元及零件131,229元，就前述零件費用131,229元部  
19 分，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所生費用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扣  
20 除折舊部分，至於工資部分，無以新品換舊品應為折舊之問  
21 題。
- 22 3.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  
23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的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 
24 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的餘額，按固定資產  
25 耐用年數表規定的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  
26 折舊率為5分之1，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 
27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…者，以  
28 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 
29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查系爭  
30 車輛係107年1月出廠使用，有原告富邦產險公司提出之行照  
31 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故自系爭車輛出廠至本件車禍發

生時即110年10月23日，已使用3月10月，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47,389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131,229 \div (5+1) \div 21,872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-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131,229 - 21,872) \times 1 / 5 \times (3 + 10 / 12) \div 83,84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-折舊額)即 $131,229 - 83,840 = 47,389$ 】，加計工資28,706元，則原告富邦產險公司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車禍所支出之修理費用，應以76,095元【計算式：47,389+28,706】為必要，逾此範圍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(三)原告甲○○請求25,000元部分：原告甲○○主張系爭車輛遭被告自後追撞，包膜部分受損，重新貼膜所需費用為25,000元，業據其提出玖號倉庫車體包膜收據為證，又汽車貼膜為汽車美容項目，尚無需計算折舊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貼膜費用25,0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富邦產險公司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6,0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18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而原告富邦產險公司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甲○○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的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為1,990元，應由兩造依其勝敗比例分擔，即被告應該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088元【計算式： $1,990 \text{元} \times (101,095 \div 184,935) \div 1,088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其餘由原告富邦產險公司負擔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 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 
03 法官 周欣怡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  
06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  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 
09 書記官 葉芳如